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杰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明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 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 以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

(二)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後，於民國113年9月4日零時49分，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5373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3107ng/mL；愷他命（Ketamine）5913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4414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對照表在

01 卷可證。

02 (三)被告施用毒品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03 二、爰審酌被告陳志杰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
04 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
05 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06 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
07 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且前有因毒品、廢棄物清理法等案
08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
09 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0 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11 濟狀況及為工人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黃磊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緝字第646號

07 被 告 陳志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4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志杰明知施用毒品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施用毒
15 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日16時
16 許，在新北市八里區一帶公園，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
17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施用毒品部分由基隆地方檢察署另行偵
18 辦），嗣經警於9月4日0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19 4段與懷德街201巷口，見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20 客車行車搖晃，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其尿液檢驗檢出安非他
21 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之陽性反應，均已超過行政院11
22 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之濃度值以上，
23 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並有自願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28 藥物實驗室驗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
29 53）、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

01 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
02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公共危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陳 昶 彰